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委員會99學年度第03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0年01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時30分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體育室主任辦公室

參、主持人：涂國誠所長

紀錄：童秋雅

肆、召集人：邱宏達委員

伍、出席人員：林麗娟委員、黃滄海委員、徐珊惠委員（周學雯老師代）

陸、列席人員：陳子琦(碩一代表)

柒、確認99學年度第02次會議紀錄：確認

捌、主席報告：

校方持續推動提升英語能力，爾後本所也將訂定英語能力門檻（以各項檢測等同以不低於多益550分）及補強措施。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※提案一：99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開授實習課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確認開課中／英文課程名稱。
- 二、實習課程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授，並例用暑假前完成實習72小時，但需先加註告知修習該課程之學生，該門課程將於實習結束後才進行該門課程評分。
- 三、不建議於暑期開課（應以先修課程或基礎課程為主），如於暑期開授需專簽呈請同意。
- 四、檢附『本所實習要點』供參，請參照附件1-1。(P.2)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將於100學年度起上、下學期開授「體育健康與休閒管理實習」課程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所辦公室

※臨動一：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「課程實習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99年11月29日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核備。
- 二、檢附『本所實習要點』供參，請參照附件1-1。(P.2)。

決議：通過。本所課程實習要點請參照附件A-1，將提送所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行。

拾、散會時間：下午4時05分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實習要點

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0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 為提升本所學生對體育健康與休閒管理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，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實習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 本所學生 （非在職生）可 修習實習課程，除校方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 本實習課程為 2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實習累計時數至少應達 72 小時。本所學生需於修滿第一學期後始可提出實習 計畫 申請，並申請時程為每年 12 月底及 6 月底前始可提出。 （本實習課程不得重覆修習）
- 四 學生 提出實習申請，須先經實習單位之負責人同意後，由本所認可並行文該單位後始可前往實習。
- 五 實習單位報到當日遞送「實習單」予實習單位負責人，經簽章後寄回本所。
- 六 「實習報告」篇幅以五千字為原則，內容須包括實習項目、實習內容、遭遇之困難問題、心得、建議，及其他重要事項，並檢附「實習護照」。
- 七 本所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定分為兩階段：
 - （一）實習單位部份：於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依「實習考核評分表」評分及加註實習評語。校外實習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該段「實習之考核表」及「實習報告」即不予承認。
 - （二）本所教師部分：由指導教授參考「實習報告」與實習單位評分與評語後，評定之。
- 八 實習期滿時，由實習單位於「實習之考核表」評分並加註實習評語後，彌封寄回或由實習同學攜回所辦公室。
- 九 學生實習時，應遵守學習單位之規定及接受實習單位指導、敬業樂群，不得有影響校譽之行為。違者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所，予以糾正或懲處。
- 十 實習學生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本所為學生投保自選機構之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，保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。
- 十一 實習如需費用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- 十二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逕送課程委員會討論及規定辦理。
- 十三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逕送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